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所為110年度婚字第106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